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基於董事局(「**董事局**」)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4,1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左右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字或資料為依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